

证券代码:600238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编号:临2014-049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接到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申请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的通知》,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8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2014-043号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接到国资委通知,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由我司起草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2014-044号、2014-045号、2014-046号公告)。

2014年12月25日,公司接到国资委《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告知》;截止目前,国资委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关于转让所持海南椰岛全部国有股份的交易工作。目前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海南椰岛国有股份事宜已经获得海口市国资委的批准,并已呈报海南省国资委,待该申请事项获得海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后,国资委将立即启动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海南椰岛共计78,737,632股股份(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7.57%)的公开征集程序。

由于本次国有股份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每5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38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编号:临2014-050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5日,我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因股权转让双方疏忽,在其各自的通知书中,将深圳前海广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的名称书写错误,同时在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出现漏写等错写情况,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1、原公告内容:2014年12月24日,我司收到富安控股通知:富安控股与东方财智、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际信托”,为东方财智指定的一致行动人)于2014年12月23日签订《海南椰岛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富安控股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述剩余的海南椰岛股票27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按照东方财智的要求转让给“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股票账户名下。

更正内容:2014年12月24日,我司收到富安控股通知:富安控股与东方财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际信托”,为东方财智指定的一致行动人)于2014年12月23日签订《海南椰岛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富安控股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述剩余的海南椰岛股票27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按照东方财智的要求转让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股票账户名下。

2、原富安控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内容:

基本状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
股票简称	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	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栋22楼H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978,593股 持股比例: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更正后内容:

基本状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
股票简称	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	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栋22楼H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7,568,593股 持股比例: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栋22楼H1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栋22楼H1室
法定代表人:姜伟成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4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之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体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 指 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椰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栋22楼H1室
法定代表人:姜伟成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69982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期限:2002年4月4日至2052年4月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736277475
主要股东名称:恒隆国际有限公司(95%)、深圳市丰业宜发展有限公司(5%)
通讯方式: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栋22楼H1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姜伟成	男	董事长	中国
陈海鹏	男	董事	中国
周耀文	男	董事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009	185,789,924	12.34%

第三节 减少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少持有海南椰岛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战略发展需要。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在海南椰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南椰岛股份9,978,593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2.23%。

二、权益变动方式及金额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交易方式
2014.10.27	5007	9.0	大宗交易
2014.10.30	10007	9.0	大宗交易
2014.11.25	5007	9.5	大宗交易
2014.11.25	24125	9.5	大宗交易
合计	27937	9.5	协议转让
总计	5007		

除上述公告,变动采用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所有5000万股海南椰岛股份(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11.16%)分5笔转让给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性质及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为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权益变动发生之前3个月内已在证券交易所完成卖出海南椰岛股份5000万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伟成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4日

附表:

基本状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
股票简称	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	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栋22楼H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7,568,593股 持股比例:8.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978,593股 持股比例: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4-048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持股,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逐项表决)	26615521	99.32%	180500	0.67%	3000	0.01%	是
2	交易方式	26594630	99.24%	180500	0.67%	23891	0.09%	是
2.1	交易价格	26594630	99.24%	180500	0.67%	23891	0.09%	是
2.2	支付方式	26594630	99.24%	180500	0.67%	23891	0.09%	是
2.3	业绩承诺	26594630	99.24%	180500	0.67%	23891	0.09%	是
2.4	业绩承诺期限	26594630	99.24%	180500	0.67%	23891	0.09%	是
2.5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	26594630	99.24%	180500	0.67%	23891	0.09%	是
2.6	支付方式	26594630	99.24%	180500	0.67%	23891	0.09%	是
2.7	发行方式	26594630	99.24%	180500	0.67%	23891	0.09%	是
2.8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6594630	99.24%	180500	0.67%	23891	0.09%	是
2.9	发行对象认购支付方式	26594630	99.24%	180500	0.67%	23891	0.09%	是
2.10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6594630	99.24%	180500	0.67%	23891	0.09%	是
2.1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6594630	99.24%	180500	0.67%	23891	0.09%	是
2.12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	26594630	99.24%	180500	0.67%	23891	0.09%	是
2.13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6594630	99.24%	180500	0.67%	23891	0.09%	是
2.14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方案	26594630	99.24%	180500	0.67%	23891	0.09%	是
2.15	决议的有效性	26594630	99.24%	180500	0.67%	23891	0.09%	是

注:因交易对方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2,485,2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15项议案及所有子议案时,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永大律师事务所指派苏艺茹和李婷两位律师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国通管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安徽永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4-77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089,450股,占总股本的7.25%;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3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方案实施基准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付2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剩余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200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6年5月2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5月25日为对价股份到账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相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事项

(1)承诺持有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峨眉山旅游总公司已变更为四川省峨眉山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承诺在上述(1)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乐山市红珠山宾馆承诺在上述(1)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

(3)在上述(1)-(2)承诺期满后两年内,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该等股份,承诺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9.5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引起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

(4)承诺于2006年至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50%。

(5)承诺于持有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等相关政策出台后,支持公司及及时申报可行的股权激励方案。

(二)履行承诺情况

自股改方案实施以来,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并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分红情况

(1)根据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2006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18,800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63.52%,公司2006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未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50%,履行了其做出的分红承诺。

峨眉山旅游总公司与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均投了赞同票。

(2)根据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2007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18,800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56.45%,公司2007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未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50%,履行了其做出的分红承诺。

峨眉山旅游总公司与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在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均投了赞同票。

(3)根据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2008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13,084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51.08%,公司2008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未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50%,履行了其做出的分红承诺。

四川省峨眉山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与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在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均投了赞同票。

2、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四川省峨眉山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事项的议案》,3、解除限售情况

2009年7月,四川省峨眉山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占总股本5%的限售股份11,759,400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可持有限售股份81,414,225股,占总股本的34.62%;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占总股本5%的限售股份11,759,400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可持有限售股份6,702,975股,占总股本的2.85%。

2010年7月,四川省峨眉山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占总股本5%的限售股份11,759,400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可持有限售股份69,654,825股,占总股本的29.62%;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占总股本2.14%的限售股份5,027,231股获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可持有限售股份1,675,744股,占总股本的0.7071%。

2012年10月,四川省峨眉山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占总股本22.21%的限售股份52,241,119股获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可持有限售股份17,413,706股,占总股本的7.41%。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2013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28,268,551股,公司股本由235,188,000股变为263,456,551股,四川省峨眉山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			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四川省峨眉山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93,173,625	39.62	17,413,706	93,173,625	35.37	17,413,706
2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18,462,375	7.84	1,675,744	18,462,375	7.01	1,675,744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年度(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限制性公告日期)	该次解除涉及股东数量	该次解除股份总数	该次解除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7月29日	2	23,518,800	10%
2	2010年7月2日	2	16,786,631	7.14%
3	2012年10月28日	1	52,241,119	22.21%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31日;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089,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	
1	四川省峨眉山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17,413,706	17,413,706	6.61	是
2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1,675,744	1,675,744	0.64	是
合计		19,089,450	19,089,450	7.25	—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国家持有股份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高管股份	19,089,450 47,259	-19,089,450 0	0 47,25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A股	19,136,709 244,319,842	-19,089,450 19,089,450	47,259 263,492,292
股份总额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4,319,842	19,089,450	263,492,292
		263,456,551		263,456,551

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华西证券就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股改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股改中所作出的承诺的行为;

4、四川省峨眉山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亦未对四川省峨眉山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进行违规担保;

5、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上市公司履行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八、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期后六个月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计划在解除限售期后6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以上。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日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双周理财
基金主代码	53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说明书)、(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双周理财债券A 建信双周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10 5310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注:1)2014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暂停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申购业务,2014年12月30日15:00前,投资者仍可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可以达至2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2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相关业务失败,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本基金的回赎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专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日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